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论证报告

论证项目名称: 2019年武义县低收入农户健康补充保险项目
 论证时间: 2019.7.9
 论证地点: 武义县农业技术推广站会议室(消薄工作办公室)

采购单位联系人信息

姓名: 黄晓
 联系电话: 87669272
 传真: 87673169

参加论证人员信息

姓名(签字)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池忠伟	国资办	高工	13566773803
郑斌亮	审计局	高工	15258914830
朱美娟	开发区	经济师	18757952969

拟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电话
 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武阳中路24号
 联系方式电话: 王肖昆 0579-87623200

申请理由

1. 根据《浙江省扶贫办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作协议书》工作要求和《武义县低收入农户健康补充保险实施意见(试行)》(武政办〔2018〕55号)、《武义县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2018-2022年)》(武委发〔2018〕29号)、《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2018-2022年)》(浙委发〔2018〕4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打好低收入农户增收攻坚战,实施低收入农户全面小康行动计划,缓解低收入农户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压力,减轻低收入农户的就医负担,提高对低收入农户的社会保障水平,以“精准扶贫”为基本原则,充分发挥保险行业的撬动效应,深入推进我县新一轮扶贫开发工作。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4〕28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特申请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论证意见

- (此页不够可另附表)
1. 根据《浙江省扶贫办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作协议书》工作要求,武义县扶贫办与中国人寿武义支公司围绕“精准扶贫”基本方略,为切实缓解低收入农户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减轻贫困人口就医负担,针对低收入农户疾病住院或患重大疾病等事件引起的医疗费用难以承担等问题,申请实施低收入农户健康补充保险,对新一轮认定的低收入农户每年按动态管理人数进行健康补充保险。
 2. 《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4〕28号)第十一条第(二)款:之前已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授权的行政主管部分按规定与相关合作伙伴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按协议约定必须向相关政府合作伙伴或指定主体采购服务的。
 3. 根据以上两点,2019年武义县低收入农户健康补充保险项目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